

#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jsjrb.jiangsu.gov.cn](http://jsjrb.jiangsu.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邮编：210024，电话：025-83398902，传真：025-83398927）。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革，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相关合法权益。

（一）深入学习贯彻新《条例》。一是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先后2次组织全局各处室同志集中学习新《条例》，重点学习和解读新《条例》新增和变化的内容，确保新旧《条例》过渡无缝

衔接。**二是**严格落实规定要求。按照新《条例》规定，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内容、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并第一时间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三是**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在门户网站登载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统一制作的《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须知》，采用简明问答的方式进一步强化新《条例》的宣传。

（二）积极推进政务运行公开透明。**一是**及时发布政务工作动态。2019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572条，其中双公示信息56条，通知公告67条，其他类信息449条，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知情权。**二是**依法公开新组建机构有关信息。结合单位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新的“三定”方案信息和新的权力清单，并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新组建机构基本情况。**三是**不断完善网上审批平台。对我局原有的“网上申请登记系统”进行更名和升级，设置专门的链接栏目，同时全面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取消“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完税证明”2项证明事项，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四是**积极开展政务宣传。紧紧围绕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监管稳定以及社会关注的问题，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5场，开展在线访谈1次，参加“政风热线”1次、“黄金时间”2次，进一步强化金融政策的宣传解读。

（三）持续提高政民互动质量。**一是**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9年，我局共收到公民和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6件，其中通过局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接收44件、信件7件、当面受理5件，全部按《条例》规定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二是认真办理“两会”建议提案并及时公布结果。2019年，我局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共56件。针对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问题，将落实情况和工作效率及时向代表、委员通报，并充分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合理建议，同时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在省政府及我局门户网站及时进行公开。三是畅通人民群众建言评价通道。2019年，我局通过局长信箱、来信等渠道办理人民来信共910件，均按有关规定及时受理并进行回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1	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9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6	0	0	0	0	0	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1	0	0	0	0	0	1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0	0	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	1	0	0	0	0	0	1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6	0	0	0	0		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2	1	3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新《条例》学习贯彻需进一步强化。我局虽然已针对新《条例》的贯彻实施组织了集中学习，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着对新《条例》理解不够深入、运用不够熟练的现象。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法治化建设需进一步强化。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办理中，仍存在相关政策把握不够精准、答复不够规范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新《条例》的学习贯彻，不断深化理解、强化运用，充分发挥新《条例》的指导作用；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制定的《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对标找差，改进完善，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借助社会优势资源，吸收优秀律师和法

学专家加入我局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法治化水平。